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资) 应急罚〔2024〕23 号

被处罚单位：益阳市资阳区**烟花爆竹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2MAD9

*****8)

地址：迎风桥镇**村

邮政编码：413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

职务：经营者 联系电话：1357****176

违法事实及证据：接群众举报，位于资阳区迎风桥镇村民宅内存在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2024 年 5 月 23 日，资阳区应急管理局联合迎风桥镇应急办前往现场进行核查，核查发现：居民自建房（平房 3 间）内存放有烟花 178 箱、爆竹 57 件，共计 235 件烟花爆竹，经现场调查询问，该自建房屋是曾**用来存放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取得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经营、储存地点在资阳区迎风桥镇**村**组，储存的烟花爆竹均用于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零售店进行经营，在资阳区迎风桥镇**村***组存放烟花爆竹不在许可范围内，不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9.2，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不应在许可载明的场所外销售、存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技术规范。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湘益资）应急现记〔2024〕1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15号，现场处置措施决定书（湘益资）应急现决〔2024〕4号，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益阳市资阳区**烟花爆竹店存在的违法事实，由曾**签字确认。

证据二：整改复查意见书（湘益资）应急复查〔2024〕56号，复查照片，证明益阳市资阳区**烟花爆竹店已按照现场处置措施决定书的现场处理决定将存放在民宅（自建房内）未在许可范围内的烟花爆竹转移存放至具有安全条件的仓库，消除现场的安全隐患。

证据三：查封扣押决定书，（湘益资）应急查扣〔2024〕2号，证明：将自建房屋内存放的烟花爆竹予以暂扣，转移至具有安全条件的仓库。

证据四：益阳市资阳区**烟花爆竹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证明曾**是经营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核准地址是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村。

证据五：经营者曾**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曾**承认益阳市资阳区**烟花爆竹店存在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曾**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身份信息。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规定，以及《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9.2，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不应在许可载明的场所外销售、存放烟花爆竹，不应在店外随意摆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版）》第一章第三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其它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曾**作为经营者，积极配合调查，整改隐患，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后果，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决定给予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账号 487901*****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